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刚:本院受理原告杨学森诉被告王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104民初22819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被告王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杨学森货款39610元及利息。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由被告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